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83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神雾节能	股票代码	00082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正军	董郭静	
办公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	
电话	025-84599131	025-84599131	
电子信箱	wangzhengjun@sw-es.cn	dongguojing@sw-es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66,415.84	483,881,239.24	-99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2,655,900.52	207,726,875.80	-139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83,065,981.46	208,671,666.14	-139.8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82,606,955.56	340,002,610.69	-124.3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3	0.33	-139.3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3	0.33	-139.3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7.96%	24.85%	-32.81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846,743,413.22	2,883,415,154.99	-1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97,471,623.49	1,080,127,524.01	-7.6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48,518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4.83%	349,410,462	349,410,462	质押	339,690,000
					冻结	349,410,462
文菁华	境内自然人	3.77%	24,034,856		质押	23,743,874
					冻结	24,034,856
曹雅群	境内自然人	1.67%	10,671,985			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24%	7,917,181			
张寿清	境内自然人	0.91%	5,788,904			
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3%	4,647,292		质押	4,647,292
蔚文燕	境内自然人	0.66%	4,212,466			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0.65%	4,130,454			
孙慧婕	境内自然人	0.61%	3,863,200			
张迪	境内自然人	0.61%	3,863,200		质押	3,863,2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十名股东中“文菁华”、“曹雅群”、“张寿清”属于一致行动,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（一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：主营业务为钢铁、有色行业节能环保工程咨询、设计和总承包业务。

（二）经营模式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主要业务模式有EPC总承包业务模式、设计及技术咨询模式以及设备销售模式三类。

1、EPC总承包业务模式

公司EPC业务模式与传统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类似。按照工程步骤的时间顺序可将项目生命周期分为前期规划、可研及工程方案设计阶段（E）、设备采购阶段（P）、工程施工及安装阶段（C）以及对节能工程的运营维护阶段。

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包括以下服务内容：项目的基础设计、详细设计、设备及材料采购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对建设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等。公司对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造价等全面负责，最后将工程整体移交业主。

2、设计及技术咨询模式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拥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，可进行工程规划咨询、编制项目建议书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编制工程设计、工程项目管理报告（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）。

3、设备销售模式

设备销售业务是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之一。主要模式及流程为：初步设计完成后，向客户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清单及报价。经商务谈判，双方对设备价格及交货方式达成一致，签订设备供货合同。按合同约定交货后，合同义务完成。

（三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

供给侧改革及环保压力推动钢铁、有色行业逾千亿节能改造需求释放。由于钢铁、有色行业产能过剩、环保督查力度加大导致行业环保压力骤增，整体行业升级的需求迫切；加之节能环保产业受国家政策支持，公司所涉业务领域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。但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影响，行业动能转换还没有完成。在整体经济去杠杆的大环境下，多数环保工程类企业现金流不理想，流动性不足，导致部分同类企业融资渠道变窄，在建设项目进度放缓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出现流动性困难，致使公司部分由神雾集团提供担保的银行授信受到影响，公司融资业务受限，再加上部分重点项目回款不达预期，造成公司短期流动性紧张的局面，公司2018年上半年收入受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，在建项目处于停顿待工状态，致使上半年收入大幅下降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0元	157631.83元	229324.45元	1142970.02元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